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的硒鼓、墨盒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硒鼓、粉盒、感光鼓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河北骅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3304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3.6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2. 硒鼓、墨粉、感光鼓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98人,营业收入为3939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7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3. 硒鼓、墨粉、感光鼓、成像鼓、成像鼓套件、废粉盒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5人,营业收入为128170万元,资产总额为432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4. 硒鼓、墨粉、感光鼓、废粉盒、色带、油墨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上海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0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) 上海溢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-07-25

